

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1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莱芜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5913767037
（三）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四）地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五）负责人：吕铭
（六）成立日期：2012年2月27日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经营范围：发电、供热、供水（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钢板、焦炭及炼焦副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9月末，莱芜分公司（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236.93亿元，负债总额172.2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4.71亿元。

二、莱芜分公司注销原因

2024年二季度以来公司实施管理变革，已将公司与莱芜分公司的总部部门、直属厂部整合设置，公司直接对莱芜分公司公司，注销莱芜分公司可减少一个管理层级，有效缩短决策流程，大幅提高管理效率和人事效率。

三、莱芜分公司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莱芜分公司注销后，莱芜分公司的债权债务、人员资产及各项业务等由公司直接承接，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莱芜分公司的注销相关工作，并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1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商品期货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包括铁矿石、焦炭、锰钛合金、电解镍。交易工具为期货、期权，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境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常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不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描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常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不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国内期货、期权。
2.交易品种：铁矿石、焦炭、锰钛合金、电解镍。
3.交易场所：境内的境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获批为止，且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1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分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二）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5年，综合考虑公司钢产量指标、经营绩效等因素，计划生产生铁1049万吨、粗钢1533万吨、商品坯材1580万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注销莱芜分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分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四）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城基地）信息化系统提升改造协同支撑项目（一步）的议案

该议案已分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分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订《内部控制审计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分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分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制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分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分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6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8号），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岩”）向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88万元，现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海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

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

提供债权收购或债权收购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

述回购担保业务均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

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

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担保业务。

在公司2024年4月21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余额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836.87万元、13,415.40万元。2024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还款计划，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余额为人民币134.8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需求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议案，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3年2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3.06万元（截止2025年2月28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998.22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机构支付的扣款。

2024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需求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议案，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3年2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3.06万元（截止2025年2月28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998.22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机构支付的扣款。

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905.26万元

（其中经销商垫付余额10,690.91万元，终端客户垫付余额15,224.34万元），具体垫款情况详见

2022年、2023年年报及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款项项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于2024年半年报及三季报中。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公司于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的判决书3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二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02），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10,700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民终8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市金融法院已进行了二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判决上汽红岩归还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终698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二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判决上汽红岩偿还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本金24,900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01民终6047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部分诉讼、仲裁已二审判决或裁定，上汽红岩目前正积极与原告和相关方进行协商，但仍存在

上汽红岩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部分诉讼、仲裁正在程序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

2025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相

对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裁定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上汽红岩对诉讼、仲裁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

卡车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